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办〔2015〕214号

关于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 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环保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环保局：

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是保障危险废物最终安全处置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对实现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环境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为促进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规范建设和稳定运行，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合规加快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建设进度

各地环保部门要依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3〕210号）要求，根据本区域危险废

物产生情况，加快规划建设危险废物安全填埋设施。危险废物填埋场选址和设计必须严格遵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以下简称《标准》）、《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环发〔2004〕75号，以下简称《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严格避开高压缩性淤泥、泥炭及软土区以及其他可能危及填埋场安全的区域，防渗层、集排水（气）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地下水监测井等设施必须严格按标准设计、施工。对于因未建设危险废物填埋场导致危险废物无法安全处置，规范化管理考核不合格的，省厅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对于新建危险废物填埋场，各地要严格把关，依法履职，选址不当、设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不得申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运行制度

各地环保部门要督促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管理单位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和运营计划。对危险废物入场分析、预处理、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设备维护、日常环境监测、应急预案等必须制定详细的规章制度，并建立完整的运行台帐，经营情况按日进行网上申报。应建立填埋场封场预案，明确封场后的经费来源和责任主体，运行阶段和封场阶段为不同责任主体的，要确定其运行阶段是否预留定期维护与监测经费，能够确保在封场后至少持续进行30年的维护和监测。

三、强化已建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的日常环境监管

各地环保部门要组织检查填埋场建设等相关文件，确保危险

废物安全填埋场选址、设计、施工、环评编制等各环节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要求》，不达标的要限期整改，防止因设计、施工存在问题导致运行过程发生二次污染。要严格检查运行期企业自行监测的渗滤液、地下水、地表水和大气质量数据并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发现数据超标的，要分析超标原因，并对填埋场设施的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在环境监管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严格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及时提请省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四、控制危险废物填埋需求无序增长

各地环保部门要对招商引资项目严格把关，避免引进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且无法落实安全利用、处置去向的项目，同时督促产废企业从生产源头削减危险废物产生的种类和数量，积极推进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焚烧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等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危险废物填埋处置数量，保护生态环境，节约土地资源。

